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87號

原告 柯富彬

訴訟代理人 邱雅文律師

彭義誠律師

高毅律師

被告 悅禾莊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洪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使用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各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均為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之共有人，依應有部分分配，被告就系爭建物內分得8個停車位使用權，惟被告現占有9個停車位，並主張應分得9個停車位使用權，原告有確認被告逾8個停車位部分之使用權不存在之必要；另被告未經全體共有人同意，占有系爭建物如附圖所示編號A、B倉庫（下合稱系爭倉庫），請求被告將系爭倉庫騰空並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對於系爭建物逾8個停車位部分之使用權不存在；(二)被告應將系爭建物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倉庫（實際面積及位置以測量後為準）騰空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；及將A部分倉庫之門鎖拆除，並不得以上鎖或其他任何方法妨害原告進出、使用A部分倉庫；(三)被告應將系爭建物如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倉庫（實際面積及位置以測量後為準）騰空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；及將B部分倉庫之門鎖拆除，並不得以上鎖或其他任何方法妨害原告進出、使用B部分倉庫；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742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
0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五)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  
02 送達翌日起至將系爭建物如附圖所示A部分及B部分倉庫騰空返還  
03 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及拆除A部分及B部分倉庫門鎖之日止，按  
04 月給付1714元；(六)第二項至第五項聲明部分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  
05 告假執行。查，聲明第(一)項係請求確認被告於系爭建物占用之第  
06 9個停車位（下稱系爭停車位）有無使用權，原告勝訴所能獲得  
07 之客觀利益，應以系爭停車位之交易價格定之，參酌系爭建物停  
08 車位近期交易價格估算系爭停車位價格約為190萬元，有內政部  
09 不動產實價查詢附卷可稽，系爭停車位價額應為190萬元，並依  
10 原告主張其應有部分8/70，核定原告此部分應繳21萬7142元（元  
11 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；另聲明第(二)、(三)項係請求返還系爭倉  
12 庫，因原告請求面積尚待測量始能確定，暫先以原告主張系爭倉  
13 庫之建物面積為8坪（即3坪+5坪=8坪）計算，再參內政部不動  
14 產實價查詢，系爭建物交易價格每坪單價約為80萬0089元，是此  
15 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640萬0712元（即80萬0089元×8坪=6  
16 40萬0712元）；又聲明第(四)項請求給付系爭停車位及系爭倉庫5  
17 年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4萬7429元，屬起訴前之利息請求，應  
18 併算其價額；至聲明第(五)項係請求給付租金，核其性質屬附帶請  
19 求其起訴後之孳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  
20 其價額。綜上，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676萬5283元（計算  
21 式：21萬7142元+640萬0712元+14萬7429元=676萬5283元），  
22 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萬8023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  
23 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訟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 
25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2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 
31 書記官 簡辰峰